

#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一期）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 8 号 A2 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9' 1.88"，东经 113° 8' 34.53"，建设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100 万元，完成砂铸工序这一部分的工程。一期工程完成后年生产量为 300 吨。一期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1%。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用途
1	压铸机	8 台	0 台	压铸工序
2	熔铝炉(容积: 0.4m <sup>3</sup> )	8 台	1 台	熔铝工序
3	抛光机	4 台	0 台	机加工工序
4	钻孔机	15 台	4 台	
5	布轮砂带式打磨机	4 台	1 台	
6	滚动式研磨抛光机	5 台	0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8	行吊(1t)	1 个	1 个	
9	叉车	2 台	2 台	

冯志里

谢启贵

许开强

李坤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审批数量用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铝锭	吨/年	680	250	均为新料，均外购
2	水性脱模剂	吨/年	12	0	
3	机油	吨/年	0.5	0.1	
4	活性炭	吨/年	0.8	-	
5	滑石粉	吨/年	2.4	2.4	
6	铝制模具	个	2000	2000	外购，循环使用
7	木箱模型	个	500	500	外购，循环使用
8	红砂	吨/年	5	5	外购，循环使用
9	电能	万度/年	150	150	市政供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90 号）。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项目（一期）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施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16、17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冯志坚 谢应贵 许开强 李坤心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喷淋水

##### (1) 生活废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 (2) 喷淋水

项目（一期）使用水喷淋处理熔铝工序、熔炼工序、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水喷淋塔会产生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二) 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包括：熔铝、熔炼烟尘，浇注烟尘、机加工粉尘和翻砂成型、落砂粉尘。

##### (1) 熔铝、熔炼工序烟尘

项目（一期）采用电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在炉口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进行半密闭式收集，收集后的的烟尘经水喷粉淋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2) 浇注工序烟尘

项目（一期）铝锭熔融之后，浇注到模具中会产生含铝烟尘，在浇注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后的烟尘与熔铝、熔炼烟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3) 机加工工序粉尘

项目（一期）有抛光、打磨金属件表面，使其平整光滑，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在抛光、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翻砂成型、落砂工序粉尘

项目（一期）在翻砂成型和落砂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红砂扬尘，翻砂成型使用滑石粉会产生滑石粉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

冯志里 谢应贵 许开强 李坤如

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机加式工序产生的金属边料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机加工尘渣：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和机加工工序车间沉降尘渣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应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红砂：翻砂成型、落砂工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红砂量为 0.0247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年产生量为 0.01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交由环部门清运处理。

####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17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10208X1）。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6%。

#####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10208X1）显示：

##### （1） 废水

项目（一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项目（一期）熔铝、熔炼、浇注烟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的金属熔化炉烟（粉）尘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冯志星

谢启炎

许开强

李坤

项目（一期）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的熔炼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运行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期）的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尘渣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红砂收集后回用到生产。

危险废物：项目（一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总面积约 3 m<sup>2</sup>。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39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GDHJ-21010208X1），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一期）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谢启贵 许开强 李坤心

冯志坚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谢庭贵

许开强

李坤

冯志坚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谢培英	总经理	谢培英	13425491868
建设单位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冯开强	经理	冯开强	1591331551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冯志坚	13824039518
检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坤龙	工程师	李坤龙	13537587313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